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罷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董事」	指	馬小秋女士、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子辰先生

蔡丹義先生

姜金波先生

陳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 29大廈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董事會函件

建議罷免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後，馬小秋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建議罷免之理由

相關董事包括馬小秋女士、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經馬小秋女士推薦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貢獻有限，且未能及時作出回應，相關董事整體無法帶領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制定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計劃。

董事會亦認為，相關董事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重大差異，且允許相關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相關董事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詢問相關董事是否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但尚未收到相關董事的任何反饋。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3(4)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不受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罷免的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要求就於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建議罷免之理由，董事(相關董事除外)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相關董事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馬小秋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謹此罷免姜金波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3. 「動議謹此罷免陳君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顯先生。